

信息披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经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孙国林担任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孙国林已从中审众环离职,现中审众环委派魏鹏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晓斌、魏鹏,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解除质押了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2,100,000	1.4144	0.2264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是	3,000,000	2,0289	0.328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3月18日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合计		5,100,000	3,4434	0.5544	-	-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1.19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90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45%,对应融资余额4,954.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91.6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0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465%,对应融资余额4,954.7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

3. 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148,476,000	15.8536	120,240,000	115,140,000	77.5484	12.3578	90,291,250	76.418	21,065,000	63.191		
合计	148,476,000	15.8536	120,240,000	115,140,000	77.5484	12.3578	90,291,250	76.418	21,065,000	63.19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东工业厂区G3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4年3月1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1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69股。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4年3月1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1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69股。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东工业厂区G3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4年3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569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8日,以7.51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569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日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日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8日,以7.51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569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日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8日,以7.51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569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日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8日,以7.51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569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日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为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8日,以7.51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569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林泉电机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3200389,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林泉电机、苏州华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2024年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较多,公司及林泉电机、苏州华新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上述税率优惠政策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董事会对姜慧芬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聘任姜女士为保荐代表人,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或现任天岳先进、浙江正特、道海科创等IPO项目,曾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债转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项目、新三板企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聘任姜女士为保荐代表人,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或现任天岳先进、浙江正特、道海科创等IPO项目,曾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债转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项目、新三板企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替代代码:113654 替代简称:永创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替代代码:113654 替代简称:永创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会议未召开网络投票;
5.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11号德明利公司二楼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虎生
7. 会议主持人:李虎生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2024年3月18日(周一)15:0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11:30(期间任意时间)。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议案》

议案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